

#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2019 甬 DX-XX

## 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 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

2019 甬 DX-XX

主编单位：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宁波市中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日期：2019 年 X 月 X 日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19〕XX号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发布《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房产建设、设计、节能评估、审图、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绿色建筑发展理念，统一全装修住宅的设计标准，提高全装修住宅的设计水平，规范全装修住宅的设计行为，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引导住宅建设健康发展，由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已通过专家评审，现批准发布，编号为2019甬DX-XX，自2019年XX月1日起执行。

本细则由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编制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XX月XX日

## 前 言

为更好地贯彻绿色建筑发展理念，统一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标准，提高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设计水平，规范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设计行为，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结合近年来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的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细则。

本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套内空间；5 公共空间；6 室内环境；7 建筑设备。

本细则由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A 座 20 层，邮编：315000）。

本细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宁波市中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宁波华聪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桑方圆    曾宝玺    高家绪    胡莹坚    肖继东  
                 潘 琦    陈一鸣    陈志华    薛锋标    高 杰

**主要审查人：**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一般规定.....	3
3.2	细部构造.....	4
3.3	无障碍设施.....	5
3.4	防水措施.....	6
3.5	结构安全措施.....	7
3.6	消防安全措施.....	8
3.7	装饰装修材料.....	9
4	套内空间.....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套内前厅、起居室（厅）.....	11
4.3	卧室.....	12
4.4	厨房.....	13
4.5	餐厅.....	13
4.6	卫生间.....	13
4.7	套内楼梯、储藏空间.....	15
4.8	阳台.....	15
4.9	门窗.....	16
5	公共空间.....	17

<b>6 室内环境</b> .....	<b>18</b>
6.1 采光、照明.....	18
6.2 自然通风.....	18
6.3 隔声、降噪.....	19
<b>7 建筑设备</b> .....	<b>20</b>
7.1 给水排水.....	20
7.2 采暖、通风与空调.....	22
7.3 电气.....	23
7.4 智能化.....	26
<b>附录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b> .....	<b>28</b>
A.1 一般规定.....	28
A.2 建筑（装饰）专业.....	29
A.3 给排水专业.....	31
A.4 暖通专业.....	32
A.5 电气（智能化）专业.....	33
<b>本细则用词说明</b> .....	<b>36</b>
<b>引用标准名录</b> .....	<b>37</b>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1.0.1 为提高宁波市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水平，明确装饰装修的基本要求、规范装饰装修的设计行为，保证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满足安全、适用、环保、经济、美观等要求，制定本技术细则。

1.0.2 本技术细则适用于宁波市城镇各类新建、改建或扩建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1.0.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和简装修、重装饰的理念，做到节能、节水、节材，体现宁波当地的文化特征，兼顾当前使用和将来改造的需要。

1.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推行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智能化，兼顾多样化和个性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住宅产业化发展，坚持“整体设计、整体施工”的原则。

1.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积极采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品，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或淘汰使用的材料与设备。

1.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相互衔接，使室内空间功能、界面处理、管线布置更为协调合理。

1.0.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技术细则外，尚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全装修住宅

全装修住宅是指在住宅交付使用前，户内所有功能空间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给排水、燃气、照明供电等系统基本安装到位，厨房、卫生间等基本设施配置完备（水、电、气等开通手续需要业主自行办理），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可直接入住的住宅。

### 2.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依托，根据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并结合视觉艺术，达到安全卫生、功能合理、舒适美观，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空间效果的过程。

### 2.0.3 室内净高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 2.0.4 空间尺寸

室内相对应的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 2.0.5 顶棚

建筑物房间内的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

### 2.0.6 细部

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造型、饰物、部件、纹样及做法。

### 2.0.7 陈设品

用来美化或强化室内视觉效果的可布置物品，也称摆设品、装饰品。

### 2.0.8 套内前厅

进入套内的过渡空间。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3.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宜与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相互配合，其范围应包含套内空间和公共空间的室内固定面装饰装修与固定设施安装。

3.1.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使用功能的细化、环境质量的提升、空间形态的完善；
- 2 室内空间的墙面、顶棚、楼面或地面、内门、内窗、门窗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套内楼梯的装修；
- 3 套内空间中活动家具、陈设品及部品、部件的选择和布置；
- 4 室内空间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与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的布线；
- 5 预留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空间；
- 6 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的维护；
- 7 无障碍设计。

3.1.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完成后，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的使用面积、室内净高、门窗洞口最小净尺寸及开启方向、窗台、栏杆和台阶等防护设施的净高，台阶踏步的数量、尺寸，过道的净宽、坡道的坡度以及无障碍设计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 GB 50763 相关规定，满足使用者对空间尺寸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安全。

3.1.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减少共用部分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增加疏散距离，不得占用或拆改共用部分的门厅、走廊和楼梯间，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降低安全疏散能力。

3.1.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建筑设计有关消防、节

能、隔声、防水、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得任意改变主体结构。

**3.1.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封堵、扩大、缩小外墙窗户或增加外墙窗户、洞口；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

**3.1.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擅自改变共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和各类设备管道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 3.2 细部构造

**3.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界面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邻界面同时铺贴成品块状饰面板时，宜采用对缝或间隔对缝方式衔接；

2 同一界面上不同饰面材料平面对接时，对接处可采用离缝、错落的方法分开或加入第三种材料过渡处理；

3 同一界面上两块相同花纹的材料平面对接时，宜使对接处的花纹、色彩、质感对接自然；

4 同一界面上铺贴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尺寸的饰面材料时，宜选择大尺寸为小尺寸的整数倍，且大尺寸材料的一条边宜与小尺寸材料的其中一条边对缝；

5 相邻界面装饰装修材料成角度相交时，宜在交界处作造型处理；

6 不同界面上或同一界面上出现菱形块面材料对接时，块面材料对接的拼缝宜贯通，并宜在界面的边部作收边处理；

7 成品饰面材料尺寸宜与设备尺寸及安装位置协调。

**3.2.2** 不规则界面宜做规整化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规则的顶面宜在边部采用非等宽的材料作收边调整，并宜使中部顶面取得规整形状；

2 不规则的墙面宜采用涂料或无花纹的墙纸（布）饰面，并宜淡化

墙面的不规整感；

3 当以块面材料铺装不规整的地面时，宜在地面的边部用与中部块面材料不同颜色的非等宽的块面材料作收边调整；

4 不规则的饰面材料宜铺贴在隐蔽位置或大型家具的遮挡区域。

3.2.3 不规则图样应采用网格划分定位。

3.2.4 不规则的小空间宜进行功能利用和美化处理。

3.2.5 当过道内设置两扇及以上的门时，门及门套的高度、颜色、材质宜一致。

3.2.6 侧面突出装饰面的硬质块材应作圆角或倒角处理。

3.2.7 陈设品宜布置在下列位置：

1 视线集中的界面或空间位置；

2 空间的端头、内凹处、空旷处；

3 强调设计意向的位置。

### 3.3 无障碍设施

3.3.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原住宅共用部分无障碍设计，不应降低无障碍住宅中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过道及共同部分的要求。

3.3.2 无障碍住宅的家具、陈设品等设施布置后，应留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规定的通往套内入口、起居室（厅）、餐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连续通道，且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并不宜采用醒目的厚地毯。

3.3.3 无障碍住宅不宜设计地面高差，当存在高差且大于 15mm 的时，应设置缓坡过渡。

3.3.4 在套内无障碍通道墙面、柱面的 0.60m~2.00m 高度内，不应设置凸出墙面 100mm 以上的装饰物；墙面、柱面的阳角宜做成圆角或钝角，

并应在高度 0.40m 以下设护角。

### 3.4 防水措施

3.4.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防水措施和细部构造，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3.4.2 全装修住宅卫生间（浴室）、厨房、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等部位均应进行防水设计。

3.4.3 卫生间（浴室）装饰装修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地面宜比相邻房间楼、地面低 20mm（有无障碍通行要求的，应低于相邻房间楼、地面面层 15mm，并以斜坡过渡），或在门口采取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2 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当防水层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可采用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做防护层），防水层应沿墙基上翻 300mm，并在门口处应水平延展（向外延展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的宽度各不应小于 200mm）；

3 楼、地面应设有坡度并坡向地漏，非浴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5%，浴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1.5%。

4 墙面应设置防水层，并应覆盖由地面向墙基上翻 300mm 的防水层；

5 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6 洗浴区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80m，非洗浴区配水点处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1.20m；

7 当采用轻质墙体时，墙面应做通高防水层；

8 管道穿楼板的部位、楼地面与墙面交界处、地漏周边等易渗水部位应采取加强防水构造措施。

3.4.4 卫生间内设有洗衣机时，应有专用的给水排水接口和防溅水电源插座。

### 3.4.5 厨房装饰装修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应沿墙基上翻 300mm；
- 2 洗涤池处墙面防水层高度宜距装修地面 1.40m~1.50m，长度宜超出洗涤池两端各 400mm。
- 3 墙面应设置防潮层；
- 4 当厨房布置在无用水点房间的下层时，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5 当厨房内设置地漏时，地面应设不小于 1% 的坡度坡向地漏。

### 3.4.6 设有配水点封闭阳台的装饰装修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高度宜距楼、地面面层 1.20m）；
- 2 顶棚宜设置防潮层；
- 3 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和排水措施。

## 3.5 结构安全措施

3.5.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各空间使用功能。

3.5.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应在梁、柱、板、墙上开洞或扩大洞口尺寸，不应凿掉钢筋混凝土结构中梁、柱、板、墙的钢筋保护层，不应在预应力楼板上切凿开洞。

3.5.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宜拆除框架结构、框剪结构或剪力墙结构的填充墙，不得拆除混合结构住宅的墙体，不宜拆除阳台与相邻房间之间的窗下坎墙。

3.5.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得在梁、板上增设柱子，分割空间应选择轻质隔断或轻质混凝土板，不宜采用砖块等重质材料，并应由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确认。

3.5.5 当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采用后锚固技术与原主体结构连接，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执行。

3.5.6 在满足防水要求时改变卫生间设施位置的，不应影响结构安全。

### 3.6 消防安全措施

- 3.6.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 3.6.2 无自然采光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饰装修材料。
- 3.6.3 各类胶合板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进行阻燃处理。
- 3.6.4 厨房、卫生间等空间内靠近热源部位应采用不燃、耐高温的材料；灶具与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应有不小于 1.0m 的安全距离。
- 3.6.5 全装修住宅室内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饰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3.6.6 全装修住宅室内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3.6.7 消防线路暗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保护，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30mm；线路明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 3.6.8 管道穿墙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封堵穿孔处缝隙；采暖管道通过可燃材料时，其距离应大于 50mm 或采用不燃材料将两者隔离。
- 3.6.9 采用隔墙重新分隔室内空间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和自动灭火喷水头的位置及数量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规定。



### 3.7 装饰装修材料

3.7.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3.7.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组织好室内空气流通，应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且不对室内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7.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不宜大面积采用人造木板及人造木饰面板；不宜大面积采用固定地毯，局部可采用既能防腐蚀、防虫蛀，又能起阻燃作用的环保地毯。

3.7.4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采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3.7.5 全装修住宅室内防水工程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材料，宜使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和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等水性或反应型防水涂料。

3.7.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材料应采用防腐、耐久、不易变形、易清洁和便于施工的材料，其中厨房顶棚材料应具有防火、防潮、防霉等性能；

2 墙面宜采用抗污染、易清洁的材料，与外窗相邻的室内墙面不宜采用深色饰面材料，其中厨房、卫生间的墙面材料应具有防水、防潮、防霉、耐腐蚀、不吸污等性能；

3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其中厨房、卫生间的楼地面材料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3.7.7 全装修住宅室内采用玻璃隔断、玻璃栏板等玻璃板材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并采用防自爆坠落措施和安全持久的安装方式。

## 4 套内空间

### 4.1 一般规定

4.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原厨房和卫生间的位置，不宜改变阳台的基本功能。

4.1.2 全装修住宅套内顶棚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内前厅、起居室（厅）、卧室顶棚上灯具底面距楼面或地面面层的净高不应低于 2.10m；

2 顶棚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3 顶棚上部的空间应满足设备和灯具安装高度的需要，有灯带顶棚侧边开口部位的高度应能满足检修的需要，有出风口的开口部位应满足出风的要求；

4 顶棚中设有透光片后置灯光的，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并采取安装牢固、便于维修的构造措施；

5 顶棚上悬挂自重 3kg 以上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应采取与建筑主体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4.1.3 全装修住宅套内墙面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柱子挂置设备或装饰物，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2 底层墙面、贴近用水房间的墙面及家具应采取防潮、防霉的构造措施；

3 踢脚板厚度不宜超出门套贴脸的厚度。

4.1.4 全装修住宅套内地面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水房间宜设门槛，门槛应采用坚硬的材料，并应高出用水房间地面 5mm~15mm；

2 用水房间地面不宜采用大于 300mm×300mm 的块状材料，且铺贴后不应影响排水坡度；

3 铺贴条形地板时，宜将长边垂直于主要采光窗方向；

4 硬质与软质材料拼接处，宜采取有利于保护硬质材料边缘不被磨损的构造措施。

4.1.5 全装修住宅套内装饰装修完成后，套内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1.00m；通往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

4.1.6 与儿童、老人用房相连接的卫生间走道、上下楼梯平台、踏步等部位，宜设灯光照明。

4.1.7 固定家具应采用环保、防虫蛀、防潮、防霉变、防变形、易清洁的材料，尺寸应满足使用要求。

4.1.8 全装修住宅套内功能空间的装饰装修样式宜与使用功能及家具样式协调，用材、用色宜与相邻空间协调；家具布置应根据使用功能、平面形状、空间尺寸等因素确定。

4.1.9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新增隔断、隔墙应采用轻质、隔声性能较好的材料；套内空间宜布置陈设品和家具，提高审美效果和舒适性。

## 4.2 套内前厅、起居室（厅）

4.2.1 套内前厅宜根据套内的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等因素，设置家具和设施，并宜设计可遮挡视线的装饰隔断。

4.2.2 套内前厅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净高不应低于 2.40m。

4.2.3 套内前厅的门禁显示屏的中心点至楼、地面装饰装修完成面的距离宜为 1.40m~1.60m。

4.2.4 起居室（厅）应选择尺寸、数量合适的家具和设施，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使用和通行的要求，且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宜小于 900mm。

4.2.5 起居室（厅）装饰装修完成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顶棚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2.6 起居室（厅）装饰装修设计时，不宜增加直接开向起居室（厅）的门；沙发、电视柜宜选择直线长度较长的墙面布置。

### 4.3 卧室

4.3.1 卧室应根据功能需要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种类适宜的家具和设施，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使用的要求，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 600mm 的主要通道。

4.3.2 卧室装饰装修完成后，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净高低于 2.40m 的局部面积不应大于使用面积的 1/3。

4.3.3 卧室平面布置应具有私密性，避免视线干扰，床不宜紧靠外窗或正对卫生间门，无法避免时应采取装饰遮挡措施。

4.3.4 老年人卧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选择有独立卫生间或靠近卫生间的卧室；
- 2 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或钝角；
- 3 地面宜采用木地板铺装；
- 4 有条件的宜留有护理通道和放置护理设备的空间，在床头和卫生间厕位旁、洗浴位旁等宜设置固定式紧急呼救装置。

4.3.5 儿童卧室不宜在儿童可触摸、易碰撞的部位做外凸造型，且不应有尖锐的棱状、角状造型。

4.3.6 老年人卧室和儿童卧室宜采用内外均可开启的平开门，不宜采用弹簧门。

4.3.7 卧室采用玻璃门时，应选用磨砂型安全玻璃；采用推拉门时，地埋轨不应高出楼、地面装饰面层。

## 4.4 厨房

- 4.4.1 厨房应优先采用定制的整体橱柜和装配式部品，并应根据厨房的平面形状、面积大小和炊事操作的流程等布置厨房设施。
- 4.4.2 厨房装饰装修完成后，楼、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
- 4.4.3 单排布置设备的地柜前宜留有不小于 1.50m 的活动距离，双排布置设备的地柜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0.90m，洗涤池与灶具之间的操作距离不宜小于 0.60m。
- 4.4.4 厨房吊柜底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1.40m~1.60m，吊柜的深度宜为 300mm~400mm，厨房地柜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的相关规定。
- 4.4.5 厨房内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安装燃气热水器或预留燃气热水器位置时，应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 4.4.6 封闭式厨房宜设计推拉门，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 4.4.7 采用燃气的厨房宜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 4.5 餐厅

- 4.5.1 餐厅应选择尺寸、数量适宜的家具和设施，且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形成稳定的就餐空间，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 0.90m 的通往厨房和其他空间的通道。
- 4.5.2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后，楼、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
- 4.5.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套内无餐厅的，应在起居室（厅）或厨房内设计适当的就餐空间。

## 4.6 卫生间

- 4.6.1 卫生间应根据不同的套型平面合理布置，平面组合宜干湿分区并

方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和共用。

4.6.2 卫生间宜选择尺寸合适的便器、洗浴器、洗面器等基本设施，设施布置后应满足人体活动的需要。

4.6.3 卫生间门的位置、尺寸、开启方式应便于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布置与使用；无前室的卫生间门不得直接开向厨房、起居室，不宜开向卧室；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卫生间宜采用可内外双向开启的门。

4.6.4 卫生间的柜子宜采用环保、防潮、防霉、易清洁、不易变形的材料，台面板宜采用硬质、耐久、耐水、抗渗、易清洁、强度高的材料。

4.6.5 卫生间洗面台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洗面台上的盆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750mm~850mm；
- 2 除立柱式洗面台外，装饰装修完成后侧墙面至洗面盆中心的距离不宜小于 550mm；
- 3 嵌置洗面盆的台面进深宜大于洗面盆 150mm，宽度宜大于洗面盆 300mm；
- 4 卫生间洗面台上部的墙面应设置镜子。

4.6.6 侧墙面至坐便器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250mm，至蹲便器中心的距离不宜小于 400mm；坐便器、蹲便器前应留设不小于 500mm 的活动空间。

4.6.7 浴缸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缸安装后，上边缘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450mm~600mm；
- 2 浴缸、淋浴间靠墙一侧应设置牢固的抓杆；
- 3 仅设浴缸（不设淋浴间）的卫生间宜增设带延长软管的手执式淋浴器（花洒）；

4.6.8 淋浴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淋浴间宜设推拉门或外开门，门洞净宽不宜小于 600mm；淋浴间内花洒的两旁距离不宜小于 800mm，前后距离不宜小于 800mm，隔断高度不宜低于 2.00m；

2 淋浴间的挡水高度宜为 25mm~40mm;

4.6.9 卫生间木门套及与墙体接触的侧面应采取防腐措施, 门套下部的基层宜采用防水、防腐材料; 门槛宽度不宜小于门套宽度, 且门套线宜压在门槛上。

## 4.7 套内楼梯、储藏空间

4.7.1 全装修住宅套内楼梯应采用安全可靠的结构和构造设计, 梯段、踏步、栏杆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宁波市地方标准《宁波市住宅设计实施细则》的规定。

4.7.2 套内楼梯的踏面应采用坚固、防滑、平整、耐久、耐磨、不易变形的装修材料, 且应采取防滑构造措施; 套内楼梯踏步临空处, 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0mm、宽度不小于 80mm 的挡台。

4.7.3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不应采用无踢面或突缘大于 10mm 的直角形踏步、踏面应防滑。

4.7.4 全装修住宅套内应设置储藏空间。

4.7.5 步入式储藏空间应设置照明设施, 并宜具备通风、除湿的条件。

## 4.8 阳台

4.8.1 全装修住宅阳台的装饰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建筑设计为防止儿童攀爬所采取的防护构造措施; 栏杆、栏板上设置的装饰物, 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4.8.2 靠近阳台栏杆、栏板处不应设计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

4.8.3 当阳台设置储物柜、装饰柜时, 不应遮挡窗和阳台的自然通风、采光, 并宜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安装、维护预留操作空间。

4.8.4 阳台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硬质、易清洁的材料, 开敞阳台的

地面材料应兼具有抗冻、耐晒、耐风化的性能；

2 开敞阳台楼、地面的完成面标高宜比相邻室内空间楼、地面完成面低 15mm~20mm。

4.8.5 布置健身设施的阳台应在墙面合适的位置安装防溅水电源插座。

4.8.6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时，应在相应位置设置专用给水排水接口和电源插座，洗衣机的下水管道不得接驳在雨水管上。

4.8.7 阳台应设置使用方便、安装牢固的晾晒架。

## 4.9 门窗

4.9.1 全装修住宅套内门的装饰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餐厅、阳台的推拉门宜采用透明的安全玻璃门；

2 安装推拉门、折叠门应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形式，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地面限位器不应安装在通行位置上；

3 非成品门应采取安装牢固、密封性能良好的构造设计，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构造措施；

4 门把手中心距楼、地面的高度宜为 0.95m~1.10m。

4.9.2 全装修住宅套内窗的装饰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紧邻窗户的位置设有地台或其他可踩踏的固定物体时，应重新设计防护设施，且防护高度应符合现行宁波市地方标准《宁波市住宅设计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窗扇的开启把手距楼、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1.10m 或高于 1.50m；

3 窗台板宜采用环保、硬质、耐久、光洁、不易变形、防水、防火的材料；

4 非成品窗应采取安装牢固、密封性能良好的构造设计。



## 5 公共空间

5.0.1 全装修住宅的公共空间包括公共门厅、走道、信报间、电梯厅、楼梯间和地下或半地下室等部位。

5.0.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楼梯间门、前室门、通往屋面门的开启方向、方式，不得减小门的尺寸。

5.0.3 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告示栏等辅助服务设施。

5.0.4 入户门应设置门牌标识，楼梯间及电梯厅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电梯门洞装饰装修设计应采取防撞擦措施。

5.0.5 公共空间的顶棚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装饰装修材料应采用耐火等级为A级、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且便于施工的材料；

2 出入口门厅、电梯厅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2.40m，标准层公共走道装修地面至顶棚的局部净高不应低于2.00m。

5.0.6 全装修住宅的装饰装修不得扩大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面积或增加层高，不得破坏原建筑基础构件或移除基础构件周边的覆土。

5.0.7 全装修住宅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装饰装修设计应采取防水、排水、除湿、防潮、防滑、采光、通风等保证或优化空间性能的构造措施。

## 6 室内环境

### 6.1 采光、照明

6.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在天然采光处设置遮挡自然光线的吊柜、装饰物等固定设施。

6.1.2 对于日间需要人工照明的房间，照明光源宜采用接近天然光色温的光源。

6.1.3 全装修住宅室内功能空间应设置一般照明、分区一般照明；对照度要求较高和有特殊照明要求的空间宜采用局部照明。

6.1.4 全装修住宅室内照明应合理选择灯具、布置灯光，灯光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择节能型灯具；
- 2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 3 家具和灯光布置后，宜使光线从阅读、书写者的左侧前方射入，并应避免灯光直射使用者的眼睛。

6.1.5 全装修住宅室内功能空间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宜小于80。

6.1.6 全装修住宅室内照明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相关规定。

### 6.2 自然通风

6.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减少窗洞开口的有效面积或改变窗洞开口的位置。

6.2.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在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装饰物或其他固定设施。

6.2.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或提高室内

空气质量。

## 6.3 隔声、降噪

6.3.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改善住宅室内的声环境，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噪声对住宅室内有较大影响时，朝向噪声源的门窗宜采取隔声构造措施；

2 有振动噪声的部位应采取隔声降噪构造措施；

3 全装修住宅套内房间紧邻电梯井时，装饰装修设计应采取隔声和减振构造措施；

4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排水管宜采用隔声材料包裹；

5 对声学要求较高的房间，宜对墙面、顶棚、门窗等采取隔声、吸声等构造措施。

6.3.2 轻质隔墙应选用隔声性能好的墙体材料和吸声性能好的饰面材料，并应将隔墙做到楼板的底面，且隔墙与地面、墙面的连接处不应留有缝隙。

## 7 建筑设备

### 7.1 给水排水

7.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给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给水管暗敷时，应避免破坏建筑结构和设备管线，水平给水管宜在顶棚内暗敷；
- 2 当塑料给水管明设在容易受撞击处时，装饰装修应采取防撞击的构造措施；
- 3 塑料给水管不应与水加热器直接连接，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金属管过渡；
- 4 当明设的塑料给水立管距灶台边缘小于 400mm、距燃气热水器小于 200mm 时，装饰装修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构造措施；
- 5 明设的室内给水管道或吊顶内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保温层等防结露措施。

7.1.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除独立式低层住宅外，不得改变原有排水系统的横干管、立管以及通气管路；
- 2 厨房排水管和卫生间排污管应分别独立设置，阳台排水不得接入雨水管道；
- 3 用水器具的设置应以排水通畅、易于维修为原则，厨房洗涤池宜靠近排水立管设置，卫生间坐便器应靠近排水立管设置；
- 4 排水管道不应穿过卧室、排气道、风道和壁柜，不应在厨房操作台上部敷设；
- 5 不应封闭暗装排污管、废水管的检修孔和顶棚位置的冷热水阀门的检修孔；

6 同层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填充层内渗漏的防水构造措施，埋设于填充层中的管道不得采用橡胶圈密封接口，降板层内宜采取排除填充层积水的技术措施；

7 当塑料排水管明设在容易受撞击处时，装饰装修应采取防撞击的构造措施；

8 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温度大于 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边净距不得小于 400mm；

9 厨房洗涤池、洗脸盆下原排水管道无存水弯时，应在洁具排水口下部设置存水弯，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洗衣机位置应选用能防止溢流和干涸的专用地漏。

#### 7.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热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内应设置热水供应设施，热源应优先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

2 太阳能热水罐、空气源热泵主机等设备应设置在专用设备平台上，且应靠近用水点设置；

3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线不宜暗埋，并宜在满足检修、维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遮蔽措施；

4 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严禁在浴室安装直接排气式燃气热水器等在易造成使用空间内积聚有害气体的加热设备；

5 循环热水系统洗脸盆、淋浴龙头不循环的热水支管长度超过 8m，或距离无循环热水系统热水器的热水管长度超过 8m 时，宜在洁具附近设置小型电加热器，或预留水、电安装条件；

6 室内热水管道除暗埋外，应采取管道保温措施。

#### 7.1.4 建筑高度超过 54 米的住宅，室内设置的轻便消防水龙不应拆除

或遮挡；确需移位时，应重新设置安装，并符合原消防设计要求。

7.1.5 改变卫生间内设施位置时，不应影响下层或相邻住户使用，并应重做防水构造。

7.1.6 住宅应采用节水型便器、龙头、淋浴花洒等卫生洁具，且洁具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7.1.7 采用中水冲洗便器时，中水管道和预留接口应设明显标识；坐便器安装洁身器时，洁身器应与自来水管连接，严禁与中水管连接。

7.1.8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进行水压试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进行灌水试验。

## 7.2 采暖、通风与空调

7.2.1 当住宅采用集中采暖、集中空调时，不应擅自改变总管道及计量器具位置，不宜擅自改变房间内管道、散热器位置；当住宅采用以水为热媒且埋地分户供暖时，不应擅自改变埋地管道的走向及管间距，不宜增减采暖系统环路。

7.2.2 散热器安装位置应能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且不宜安装在影响家具布置的位置；低温辐射地板采暖管线宜根据衣柜等遮挡型家具布置情况设计，遮挡区域较大的局部辐射采暖热负荷应按规定乘以附加系数。

7.2.3 设有采暖、空调设备的住宅，当设置机械换气装置且技术经济合理时，应采用热回收新风系统；新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应进行优化设计，室外新风宜直接送入卧室、起居室等人员主要活动区，并应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

7.2.4 空调室内机的位置设置应合理，不宜直接吹向人体。空调区的送、回风方式和风口选型及安装位置应满足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的要求；室内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宜有组织排入户外集中凝水立管，且室内敷设时不应出现倒坡情形。

7.2.5 密闭性好的厨房，除设有排油烟设备外，还宜有供房间换气的排风扇或其他有效的通风措施。

7.2.6 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宜布置在顶棚内，并应便于检修；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全装修住宅，其空调通风管道从户外穿越到户内时，应设置 70℃ 防火阀。

7.2.7 设有新风系统的住宅，新风系统设计送风量和排风量宜平衡，并宜对厨房、卫生间局部排风系统进行就地自然补风或机械补风。

7.2.8 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有外窗的卫生间外墙宜预留排风短管等设置机械排风的条件。

7.2.9 空调系统业主自理时，装饰装修设计图纸应明确空调内机、预留孔洞及检修孔位置，提供空调管线后期安装条件。

### 7.3 电气

7.3.1 当装饰装修后住宅室内用电负荷大于原建筑电气的设计负荷时，应事先得到当地供电部门的增容许可。

7.3.2 装饰装修设计的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应与建筑设计的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一致。

7.3.3 选用的电气设备，应与分户配电箱的配电方式（单相二线、三相四线）、低压（380V、220V）匹配；当采用三相电源进户时，各相负荷分配宜保持平衡。

7.3.4 装饰装修设计不宜改变原设计的分户配电箱位置，当需改变时，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套内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配电箱底部至装修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1.60m。

7.3.5 壁挂式分体空调的电源插座回路宜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他电源插座回路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

7.3.6 全装修住宅室内电源插座位置、数量应结合室内墙面装饰装修设

计及家具布置状况确定，并应符合表 7.3.6 的规定；卫生间的插座高度不应低于表 7.3.6 中规定的高度，其他房间插座安装高度宜按表 7.3.6 的规定执行，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的高度作适当调整。

**表 7.3.6 室内电源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名称	插座类型	安装高度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单相三极插座	0.30/2.20m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0m	3 个：电视机背墙 1 个，沙发两侧各 1 个
主卧室 双人卧室	单相三极插座	2.20m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0m	3 个：电视机背墙 1 个，床头柜 2 个
单人卧室	单相三极插座	2.20m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0m	2 个：电视机背墙 1 个，床头柜 1 个
书房	单相三极插座	2.20m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0m	2 个：书桌 2 个
餐厅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0m	餐桌 1 个
厨房	单相带开关二极加三极插座	1.10m	3 个：厨房桌面，供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灶等小家电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00m	排油烟机 1 个
	单相三极插座	0.30m	冰箱侧墙或背墙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1.30m	如有燃气热水器，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30m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1 个



卫生间	单相二极加三极 插座	1.50m	化妆镜侧墙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 插座	2.30m	排气扇 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 插座	2.30m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 水器, 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 插座	1.50m	如有洗衣机, 1 个
阳台	单相带开关三极 插座	1.50m	如有洗衣机,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 插座	1.50m	如有燃气热水器, 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 插座	2.30m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 水器, 1 个

- 注：1. 当采用中央空调系统时，可不设空调插座；
2. 分体空调壁挂机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 2.20m，柜式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 0.30m；
3. 卫生间排气扇直接接入照明回路或采用带排气功能浴霸时，可不设排气扇专用插座；
4. 厨房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600mm；
5. 可能被溅水的电源插座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防溅水型插座；
6. 室内坐便器附件宜设电子坐便器电源插座，厨房洗涤池下方宜设备用电源插座；
7. 每个可分居住空间门口宜设置电源插座；
8. 所有电源插座均应选用带安全门的产品。

**7.3.7 照明设计**不应采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照明光源的其他要求、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照明质量、照明标准值、照明功率密度等，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

**7.3.8 室内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导线（含护套线）不得直接敷设在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

2 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顶棚内时，应采用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线

槽或金属软管的布线方式；

3 潮湿部位的配电线路宜采用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塑料导管或金属导管，明敷的金属导管应作防腐、防潮处理；

4 卫生间电气线路应在顶棚内敷设，并宜设置在给水、排水管道的上方，不应敷设在卫生间 0、1 区内，且不宜敷设在 2 区内；

5 当电气线路与采暖热水管在同一位置时，宜敷在热水管的下面，并应避免与热水管平行敷设，且与热水管相交处不应有接头。

**7.3.9** 卫生间防止电击危险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装饰装修不得拆除或覆盖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2 0、1、2 防护区内，不得通过非本区的配电线路，且不得在该区域装设接线盒或设置电源插座（含照明开关）及线路附件；

3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距淋浴间门口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600mm。

## 7.4 智能化

7.4.1 当弱电工程增加新的内容时，不应影响原有功能，不得影响与幢建筑或整个小区的联动。

7.4.2 每套住宅应设置信息配线箱，当箱内安装集线器（HUB）、无线路由器或其他电源设备时，箱内应预留电源插座。

7.4.3 信息配线箱宜嵌墙安装，安装高度宜为 0.50m，当与分户配电箱等高度安装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7.4.4 当电话插口和网络插口并存时，宜采用双孔信息插座。

7.4.5 全装修住宅室内有线电视插座、电话插座、信息网络插座的位置、数量应结合墙面装饰装修设计及家具布置状况确定，并应符合表 7.4.5 的规定，插座安装高度宜按表 7.4.5 的规定执行，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的高度作适当调整。

表 7.4.5 套内弱电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名称	插座类型	安装高度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有线电视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信息网络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电话插座	0.30m	沙发侧 1 个
主卧室	有线电视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信息网络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电话插座	0.30m	床头柜 1 个
其他卧室	有线电视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信息网络插座	0.30m	电视机背墙 1 个
书房	信息网络插座	0.30m	书桌 1 个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征求意见

# 附录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A.1 一般规定

### A.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2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细部构造节点大样图；
- 3 主要装饰材料表，主要设备器材表和计算书；
- 4 配套的设备、设施设计图；
- 5 工程预算书。

### A.1.2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内容和范围；
- 2 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 3 依据的主要设计标准或规范；
- 4 装饰装修设计样式的说明；
- 5 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维护状况的说明；
- 6 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环保质量的要求；
- 7 装饰装修材料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 8 施工工艺和质量的要求；
- 9 设备、设施深化设计的说明；
- 10 图纸中特殊问题的说明；
- 11 引用相关图集的标注。

### A.1.3 设备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设施设计的深度应与设备设施各专业的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一致；
- 2 设备设施设计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协调配合，图中标明的设备设施

的位置应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位置一致；

3 设备设施设计图中标明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技术细则的规定。

## A.2 建筑（装饰）专业

A.2.1 施工图的平面图应包括平面布置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平面图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标明原建筑墙体、门窗、管道井、楼梯、平台、阳台等位置，并应标注装饰装修需要的尺寸；

2 应标明固定家具、隔断、构件、陈设品、厨房家具、卫生间洁具、照明灯具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必要的定位尺寸（尺寸可标注在平面图内）；

3 应标明的轴线编号（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一致），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及装饰装修需要的室内净空的定位尺寸；

4 宜标注装饰门窗的编号及开启方向，标明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5 应标注楼地面和主要平台、厨房、卫生间等地面完成面及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6 宜标明设备、设施的位置、尺寸，注明有关安装工艺要求；

7 应标注索引符号、编号、图名和制图比例。

A.2.2 地面铺装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标注地面铺装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应标注地面装修面标高和异形材料的定位尺寸、施工做法；

3 宜标注地面铺装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品种、定位尺寸及做法。

A.2.3 索引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间形状复杂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可单独绘制索引平面图；

2 索引平面图宜注明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号

及编号，必要时可用文字说明索引位置。

#### A. 2.4 顶棚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平面图的形状、大小、尺寸对应一致；
- 2 应标明墙体的主要轴线编号（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轴线编号一致）、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 3 应标明墙体、管道井和楼梯等位置；
- 4 应标明顶棚造型、天窗、构件，标明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标注顶棚的标高、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
- 5 应标明灯具、发光顶棚、灯具开关的位置和空调风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产品型号、灯具型号规格、编号及做法；
- 6 应标注索引符号、编号、图名和制图比例。

#### A. 2.5 立面图应包括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各空间的立面（无特殊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可不绘制立面图，但应在施工图说明或图纸中说明），立面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标注立面设计部位两端的总尺寸和局部的分尺寸，平面图中有轴线编号的宜在对应的立面范围内；
- 2 应标明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和装修后上下之间的地面线、顶棚线；
- 3 宜标注顶棚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标注地面线和顶棚线标高；
- 4 应标明墙面、柱面、门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需要标明的陈设品位置，并宜标注其定位尺寸；
- 5 宜标注立面和顶棚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材料图例、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 6 宜标明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信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火栓等设备设施的定位尺寸、名称或种类、产

品型号、编号，注明有关安装工艺要求；

7 对需要特殊或详细表达的部位，可单独绘制其局部立面大样，并标明其索引位置；

8 弧形立面、折形立面宜采用展开图形式表示；

9 应标注索引符号、编号、图名和制图比例。

A. 2.6 剖面图宜包括墙身构造的剖面图和各种局部剖面图，应标明剖切部位构造的构成关系，并应标注尺寸、标高、材料、品种、连接方式和工艺。

A. 2.7 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需清晰表达的部位，应绘制大比例图样，并应索引大样图。

A. 2.8 节点详图应索引需进行详细表达的剖切部位，并应达到下列深度要求：

1 可标明节点处原有构造中的基层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标明基层、面层装饰材料的图例，应标注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工艺做法和施工要求；

2 可标明设备、设施的安装方式，应标明收口和收边方式，并应标注其详细尺寸和做法；

3 应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A. 2.9 主要装饰材料表应有材料名称、规格，或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 A. 3 给排水专业

A. 3.1 施工图设计说明内容应满足本细则第 A. 1.2 的要求，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各系统接管与原主体系统之间的衔接关系，与原主体设计消防、绿建节能等要求的相符性；

2 主要设备、器材和阀门等的选型，并应在主要设备器材表中标明名称、性能参数、计数单位、数量和备注使用说明等；

3 管道敷设，管道支吊架，管道和设备的防腐蚀、防冻、防结露和保温等技术要求；

4 节水、节能和卫生等技术要求，明确卫生洁具用水效率等级；

5 热水系统及其他设备、自动控制阀门的控制说明；

6 凡难以用图示表达的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

**A. 3.2 平面图和系统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1 与给排水管道布置有关的平面，内容包括主要轴线编号、房间名称、用水点位置，各种管道系统编号等；

2 给排水管道平面布置、立管位置及编号、管道穿墙、梁处定位尺寸和标高、预留孔洞尺寸和其它必要的定位尺寸等；

3 当采用展开系统原理图时，应标注管道管径、标高，给排水管道安装高度变化处应用符号标示清楚，并分别标出标高（排水横管应标注起点、终点标高和管道坡度），管道密集处应在该平面中绘制横断面图示管道的定位尺寸；

4 底层平面应注明引入管、排出管等与建筑物的定位关系尺寸、穿建筑外墙管道的管径、标高和套管形式等。

## **A. 4 暖通专业**

**A. 4.1 施工图设计说明内容应满足本细则第 A. 1.2 的要求，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室外气象参数及室内设计参数；

2 冷热负荷值、空调与采暖系统的构成及系统简述；

3 冷热源的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设备材料表；

4 施工安装说明及注意事项等。



#### A. 4.2 平面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空调水（冷媒）、采暖管线平面布置；
- 2 空调风管（含通风、排烟）平面布置图；
- 3 图中应明确表达空调、采暖供回水管径（水为载冷剂时），空调、通风风管管径、设备定位尺寸、设备主要参数等满足施工要求的内容。

#### A. 4.3 原理图和大样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采暖系统与卫生热水共用热源或空调、采暖及卫生热水结合等多系统共用冷热源时，宜提供原理图；
- 2 集中采暖、空调系统宜提供原理图或系统图；
- 3 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采暖时，应提供管道敷设的构造大样图、分、集水器接管大样图；
- 4 其他便于施工的节点大样图。

#### A. 4.4 计算书应包含各房间冷、热负荷及计算总负荷（应以计算书的冷、热负荷值作为冷热源设备选型的依据）。

### A. 5 电气（智能化）专业

#### A. 5.1 施工图设计说明内容应满足本细则第 A. 1. 2 的要求，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照度标准、设计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所选用的光源、显色指数、灯具效率，镇流器的选择，灯具的控制方式等；
- 2 设备的选型、数量、安装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 3 线路敷设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 4 剩余电流保护、等电位联结等；
- 5 电气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及材料表；
- 6 弱电系统的组成、布线、设备安装、接地、等电位联结和电涌保护要求等；

7 凡难以用图示表达的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

A. 5. 2 配电（插座）平面图（包括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配电箱、控制箱、插座等设备的安装定位尺寸；
- 2 布置配电箱、控制箱，并注明编号；
- 3 布置插座、开关及各电气终端设备；
- 4 绘制线路始、终位置（包括控制线路），标注回路导线规格型号、编号、敷设方式等；
- 5 对采用无源无线控制技术的开关面板应注明使用及安装方法。

A. 5. 3 配电箱（控制箱）系统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配电箱（控制箱）总设备装机容量、计算电流、配电箱（控制箱）编号、型号；
- 2 各元器件型号、规格和断路器及热继电器等设备的整定电流；
- 3 配出线的回路编号、导线和保护管规格型号、负荷名称及相应设备的容量；
- 4 单相回路的相别；
- 5 有控制要求的回路的控制原理图或控制要求；
- 6 选用成（配）套控制箱的说明和相应的控制要求。

A. 5. 4 照明平面图（包括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灯具（应根据建筑装饰专业提供平面图，复核灯具布置是否满足照明节能要求）、开关等设备的安装定位尺寸；
- 2 绘出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线路等的平面布置，标明配电箱、干线及分支线回路编号；
- 3 照明有特殊控制要求的，应绘出相应控制线路，必要时附控制原理图；

5 大型花灯应结合功率及灯具形式考虑分回路控制；

6 3 公斤以上的灯具应考虑其安装固定方式，并说明相关注意事项，必要时提供安装节点图。

A. 5. 5 弱电平面图（包括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各弱电箱体和终端等设备的安装定位尺寸；

2 平面图应标注主机（分机）、各配线箱和各终端的编号、终端位置、线路始、导线型号规格和敷设方法等。

A. 5. 6 弱电系统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1 主机（分机）规格型号和编号；

2 各配线箱的规格型号和编号；

3 终端设备及其布线系统。

A. 5. 7 计算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照度计算书；

2 负荷计算书（可结合电气系统图或电气干线图表示）。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地方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见稿

## 本细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细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01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0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03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 298
- 04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 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0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0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09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 JGJ/T 262
- 10 《宁波市住宅设计实施细则》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细则